

上海市清华中学关于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办法

随着手机的日益普及，学生使用手机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2021年1月15日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学校进一步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办法告知如下。

第一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

- 1、严禁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
- 2、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园内携带和使用手机。
- 3、确因需要将手机带进校园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并符合以下规定。

第二条 手续办理与承诺

- 1、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批。
- 2、学校同意带手机进校的学生进入校门前，手机要立刻关闭。
- 3、到校后，交给班主任统一保管，放学后取回，离开校园后才能打开手机。

第三条 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

1、学校同意带手机进校的学生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任何教师都有权收缴其手机交给班主任或学生处代管并做好登记，班主任通报家长：

(1) 第一次违规使用手机，班主任或学生处代管手机两个月，两个月后由其家长领回。若家长确实有需要，需再次申请并作出书面承诺，经学生处老师批准后方可携带手机。

(2) 第二次违规使用手机，班主任或学生处代管手机一个学期，学期结束后由其家长领回。学生初中在校期间将不得重新申请携带手机进入校园。

2、学校不同意带手机进校的学生把手机带入学校，一经发现，任何教师都有权收缴其手机交给班主任或学生处代管，班主任通报家长同时按照《上海市清华中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

3、考试过程中携带或使用手机，按作弊处理，视情节轻重按照《上海市清华中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

4、违反学校规定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的、拒不交出手机或因收缴而顶撞教师的，视情节轻重按照《上海市清华中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相应的纪律处

分。

第四条 附则

1、有关电话手表等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管理办法参照《上海市清华中学关于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办法》执行。

2、在校期间，若家长有事联络学生可以直接联系班主任老师或拨打学校总机进行转接（学校总机：64737329）

3、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处组织实施，解释权属学校学生处。

4、本规定自2021年2月23日起执行，并根据实行情况进行逐步修订完善。

上海市清华中学

2021年2月22日